

政法委与综治

【概况】2020年，区委政法委和全区各政法部门聚焦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系建设，聚焦“七个减下来”（深化诉源治理，把面上纠纷减下来；深化积案治理，把突出矛盾减下来；深化隐患治理，把安全风险减下来；深化三方治理，把社区杂音减下来；深化治安治理，把警情发案减下来；深化乱象治理，把群众怨言减下来；深化数字治理，把人力低效减下来），落实提效减量工作，着力为打造高质量“重要窗口”拱墅样本贡献力量。“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干预”“街道政法工作联席会议”等创新工作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批示肯定，拱墅区连续16年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区”。

【平安创建赛开展】2020年，区委政法委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平安创建赛”。每月召开平安形势分析会，通报平安赛5类指标，举行2轮平安赛大比武，召开3次专题推进会，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约谈

6个部门。全年区委政法委全力普及“每月9日安全日”，开办“运河平安讲堂”55期，对电信网络诈骗、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突出的26个社区进行挂牌整治。

【全区矛调中心建设推进】2020年，区委政法委贯彻省市部署，牵头搭建区级“一中心五区块”（一个矛调中心，信访矛盾调处、涉法涉诉矛盾调处、三方协同治理、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指挥和法治文化宣传五大区块）社会治理街区。区司法局整体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二期，诉讼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等部门成建制进驻涉法涉诉矛盾调处区。新设金融、商事纠纷、知识产权、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行业调解建设。全年全区新建和完善10个街道、11个行业的调解室，投用非警务调处点10个、“微法庭”108个。

【社会心理服务正向干预引导】2020年1月开始，区委政法委根据疫情防控迅速展开战时心理服务响应，推动全区1家区级、11家街道（园区）的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83名心理专家、社会服务机构心理专业人员在拱墅各街道社区、集中隔离点，累计服务医学隔离观



2020年2月10日，拱墅区心理社工为社区独居老人排忧解难
(区委政法委供稿)



察人员 5000 多人、居家隔离人员 1 万余名。11 月，拱墅区社会风险心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项目入围 2021 年全省政法工作现代化创新引导项目。

【“运河平安管家”升级版打造】2020 年，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平安建设，推出参与治理的各自载体，推行“运河平安管家示范门店”、街道“平安双增工程”，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做实做大平安基数。至年底，全区创建运河平安管家示范门店 3888 家，创建率 98.33%。2020 年平安“三率”（安全感满意率、平安建设知晓率、平安建设参与率）得分位居全市六城区第一。

（李远翔）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2020 年，拱墅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规定，围绕中心工作，着力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印发《拱墅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修订完善 2020 年度街道、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细则。落实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与法治拱

墅建设考核评价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印发《关于表彰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全区 10 家单位考评优秀。推进 6 个法治政府“最佳实践”示范点建设，培育“最佳实践”先进典型。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社区微法庭的 2 篇调研文章获法治杭州调研工作二等奖。《拱墅区聚焦六个关键环节推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培育》在《法治杭州简报》上刊登交流。

【“法治拱墅”建设】2020 年 5 月，拱墅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总结 2019 年法治拱墅建设工作，统筹谋划 2020 年及之后一个时期法治拱墅建设主要任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法治拱墅建设工作要点》和《2019 年度法治拱墅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建立拱墅区法治建设监督员制度，聘请 10 人为拱墅区首批法治建设监督员。8 月，印发《拱墅区关于推进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推进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印发《2020 年度法治杭州考核任务分解表》和《2020 年度法治拱墅考核细则》，对标对表压实责任。9 月起，区委依法治区办参与法治工作纳入党委巡察，完成对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数据资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办等单位的巡察工作。11 月，做好法治杭州满意度提升整改工作，制订《拱墅区关于法治杭州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整改方案》，

分解任务，汇聚宣传合力。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暨区政府与区法院联席会议，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开展 2020 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评工作。

【普法与依法治理】2020 年 4 月，区司法局制定印发《2020 年拱墅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部署拱墅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各单位运用以案释法、现场咨询、召开新闻发布会、编印宣传册等形式，深化普法责任制的落实。4 月 15 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新增 35 家单位。8 月，拱墅区通过“七五”普法市对区考核验收，区司法局完成《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拱墅区“七五”普法工作亮点在全省“七五”普法特刊《奏响普法新乐章》刊出，并受到省、市、区媒体宣传。

【《拱墅区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出台】2020 年 6 月，拱墅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出台《拱墅区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方案明确履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决策环节，并公布 2020 年度拱墅区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目录，规定对实施满一年的重大行政决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管理】2020年，拱墅区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力度，5月，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从适用范围、送审材料、审核内容、审核期限、审核方式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全年审核各类文件70余件，对出台的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及时报备，备案率达100%。对区人力社保局等单位报备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审查。组织开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不相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废止修改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文件。

【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2020年，拱墅区重视和防范行政机关合同法律风险。全区各单位签订行政机关合同2151份，以办公用品采购、国有资产租赁、工程建设等类别为主，各单位法制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机关合同审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700余条。引导区政府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特长，参与拱墅区涉诉案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信息公开等活动，为拱墅区法治政府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法律服务。至年底，全区聘请法律顾问56人次，形成法律顾问参与

政府决策新常态。

【行政执法主体和证件管理】2020年，拱墅区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证件的全面清理，对845本行政执法证件和89个执法主体（含派出机构）进行信息补录和主体关联。全年审核执法证290本，其中新申领证件114本，补证9本，注销87本，换证80本，执法人员持证率稳步提升。6月起，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印发《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关于确认拱墅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公告》，将区网信办、区卫生监督所等4家单位列入拱墅区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并对外公布。

【行政执法监督】2020年，拱墅区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经常性检查与重难点领域执法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处罚结果公开情况抽查工作。1月，印发《关于聘任拱墅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全区聘任第二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20名。7月，组织9位评查人员按照《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要求，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开展为期14天的抽查，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245份。8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17家单位202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进行集中评查。10月，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

求，对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推动拱墅区行政执法水平逐年提高。至年底，完成全区“互联网+监管”国库、省库监管事项认领、编制实施清单及实施清单要素完备度3项工作。在监督活动中，借力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5人次、借力相关单位法制人员40人次。

【行政执法行为规范】2020年，拱墅区制定《杭州市拱墅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文件，推动“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全区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914台，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在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开”专栏动态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制作流程，明确将法制审核作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置条件，各执法单位绘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实现法制审核人员占该机关人数的5%以上。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执法监督工作，组织人员对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等5家单位进行“三项制度”检查，并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开展“无证明化”改革工作，形成《杭州市拱墅区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相关单位取消

证明材料 1075 项。印发《拱墅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拱墅区区级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规范行政裁决工作。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0 年，拱墅区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02 件，审结包括结转案件 91 件，其中维持 56 件，驳回复议申请 2 件，经调解后结案 23 件，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职 6 件，不予受理 4 件，纠错率 6.6%。全区行政机关新收行政应诉案件 101 件，审结案件 106 件，行政机关败诉 10 件，败诉率 9.4%；全区应出庭审结案件 82 件，出庭 78 件，正职负责人出庭 8 件，出庭率 95.1%。区政府领导出庭并发言 47 件。深化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信息沟通和效力衔接机制。全年拱墅区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1.72 万件，调解成功 1.60 万件，调解成功率 93.32%，涉案金额 2332.95 万元。

【学法用法活动开展】2020 年，拱墅区开展以“政府招商引资等行政协议的法治化管理”“征收补偿案件的法律分析及应对”等为主题的 4 次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组织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非人大任命区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组织完成全区 70 家单位 2000 余名公务员和 30 余名市管干部的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完成率和通过率均为 100%。10 月，组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评估工作。
（潘韵之）



2020 年 2 月 6 日，区公安分局在半山入城通道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供稿)

公 安

【概况】至 2020 年年底，拱墅区公安分局受理刑事、治安总警情 68052 起，比上年下降 2.93%；受理治安案件 6435 起，下降 12.97%，查处 6381 起，上升 20.97%；查处违法人员 2813 人，上升 11.49%。全年立刑事案件 2771 起，下降 6.61%。刑拘 844 人，移诉 1092 人，逮捕 353 人，行政处罚 1987 人，行政拘留 1106 人，与上年相比，刑事拘留数下降 27.18%，移诉数上升 20%，逮捕数下降 28.54%，行政处罚数下降 57.93%，行政拘留数下降 27.67%。

区公安分局以推动《关于加强新时代拱墅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为抓手，坚持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安主责主业，融入全区市域社会基层治理大格局，护航社会经济发展，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四连优”。全年

立功嘉奖民警 297 人次，集体 31 个次，签发战时局长表扬令 18 次。各类媒体报道 1450 次，其中国家级媒体 109 次，省级媒体 654 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市首开“警媒联合直播”先河，联合省内媒体“1818 黄金眼”在半山入杭防疫检查站开展直播，社会反响良好。

2020 年 12 月 4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在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许明及省信访局、省委政法委相关领导的陪同下，检查指导“109 专项任务”，并慰问执勤人员。

【维稳安保】2020 年，区公安分局探索构建“三制三圈六步法”（三制：专班运作机制、智能防控机制、共享联动机制；三圈：控制圈、警戒圈、核心圈；六步：提前预警、及早应对，动中巡查、合理引导，科学安检、分区引入，访后送离、锁定闭环，信息流转、及时报送，突发事件、分级处置）。全年组织开展 13 轮次“雷霆·飓



风”系列行动，完成社区换届选举、中央巡组接访点专项安保等重要警卫安保任务 100 余场次，稳妥处置长租公寓“暴雷”等突出涉稳事件 120 余起，成功预警处置“4·29”“6·05”等涉众型经济案件投资人集体上访。

【首批省级“四联三防”示范点建设】2020 年 12 月，运河文化广场“四联三防”（“四联”：联建、联保、联防、联控；“三防”：防车辆冲撞、防刀斧砍伤、防爆炸）示范标杆创建通过省反恐办专家组验收，成为首批省级“四联三防”建设示范点。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2020 年，区公安分局全面落实金融类企业风险排查，针对性实施企业风险三级评估，联合区金融办、区处置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区“P2PAuto”平台实现小额债权智能、快速、精准催收，涉众型案件累计追赃挽损 122.43 亿元，其中网贷案件追赃挽损“百日攻坚战”实绩位列全市第三位。

【传统刑事案件侦办】2020 年，区公安分局深化“猎豹快侦”品牌建设，提升传统侵财和街面现行案件快侦快破能力，累计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406 人，入室盗窃打击实效位列全市第一。攻坚大案要案，速破祥符“3·15”、大关“12·23”故意杀人案，连续 9 年保持现行命案全破。“两抢”（抢夺、抢劫）案件发案比上年

下降 28.57%。持续加大境外逃犯缉捕力度，“猎狐”行动中劝返 1 名潜逃境外 4 年之久的逃犯。侦破 1 件网络“水军”案件，实现 2020 年全省该类案件打处“零”的突破，网络犯罪预警工作受到副省长王双全的批示肯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 年，区公安分局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决战决胜，实现中央督导组线索、公安部线索、全国举报平台线索全部清零，完成省公安厅、公安部督办逃犯清零目标。集中攻坚网络现金贷、“招转培”及传统套路贷等涉黑恶案件，累计对 104 名九类涉黑恶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查扣涉案资金 4329 万元，涉网黑恶案件破案数居全市前列。

【新型违法犯罪全链条打击】2020 年 10—12 月，区公安分局开展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跨境赌博犯罪及黑灰产业全链条打击整治，实施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百日攻坚战”“断卡”“断链”系列行动，大力整治“对公账户”等社会乱象，打处各类团伙 62 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27 人，查扣资金 1.2 亿元，摧毁一条从杭州往返澳门赌博通道。

【黄赌毒乱象整治】2020 年，区公安分局紧盯环境、食品、药品领域民生福祉，常态化保持对黄赌毒等严重影响民生的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力度，开展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类案件、涉野生动物案犯罪重点打击，累计采取刑事强制

措施 141 人，打击处理实绩获评全市优胜，全区黄赌毒警情比上年下降 19.47%。其中，5 月 7 日，区公安分局联合市公安局打掉一个“制气贩气”犯罪团伙，缴获“笑气”钢瓶 3.5 万支，查处黑仓库、黑工厂 3 处，获得公安部专员刘跃进批示肯定。

【“降报警、控发案”工作开展】2020 年 2 月，区公安分局创新建模计算全区警情指数，服务指导各街道、社区精细精准防控，联合区委政法委约谈街道、社区负责人 32 人次，“把警情案件减下来”专项工作成效位列全区基层治理“五场比赛”第二名，工作做法得到区委书记朱建明 3 次批示肯定。8 月，启动全区反诈“心·链计划”，搭建区、街道、社区、小区、楼道五级宣防架构，发展“运河义警”4.2 万余人。全年全区刑事、治安警情分别比上年下降 8.61%、12.39%，侵财发案量下降 9.88%。

【调解体系建设】2020 年，区公安分局在警情多发的专业市场、综合体、写字楼宇等区域，建设运行 3 个联勤警务站、8 个现场处调点，推动纠纷警情就近快速调解处理。完善硬件建设标准和相关工作规范，初步实现公安调处力量与街道、企业调解力量的协同工作，为警情分类处、纠纷就地调、隐患源头治做出有益探索。

【户籍人口管理】2020 年，区公安分局开展户口登记清理整顿工作，



2020年10月30日，区公安分局举行全市公安机关电信网络反诈“直通车”拱墅站活动暨拱墅“心·链计划”发布仪式
（区公安分局供稿）

重视核查死亡人员户口清理工作，将其作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的重要内容，强化与卫健部门的业务协作，整合有关人口数据，实现资源共享，采集2019年第三季度以来拱墅区户籍人口死亡信息（含交通事故死亡、刑侦死亡）、参军未注销等人口数据2812条，下发各派出所进行核对注销，全部完成户口注销任务。全年办理居民身份证43225张，临时身份证3648张，边境通行证640张；办理户口业务7.98万件，全流程网办1.67万件，变更更正5.18万件，户口事项审核审批9649件。

【流动人口管理】2020年1月，区公安分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重点疫区登记在册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开展大规模电话回访核查相关人员认住情况，为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提供第一手资料。在疫情

趋于平稳后，全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回正轨。区公安分局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加强“一码通”推广，提高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自主申报率，开展出租房屋二维码绑定与星级评定工作。全年，全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围绕市公安局统一开展的“雷霆行动”工作要求，强化流动人口责任主体管理，加大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办理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行政案件666起，其中，依据《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处罚80起。在全市流动人口管理考核中，拱墅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率、流动人口信息准确率、出租房屋登记率均达到90%的考核标准。

【出入境人员管理】2020年，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核、上报审批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8105人次，其中申请出国3529人次，赴港澳台地区

4576人次。登记境外人员1.30万人次到拱墅区旅游、经商、探亲等。其中外国人7036人次，华侨55人次，港澳居民3095人次，台湾居民2799人次；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79起，对1563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情况进行报备，遣送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非法入境境外人员4人。

【智慧安防建设推进】2020年，区公安分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智慧小区”“智慧单位”建设，会同区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制定智安小区“六统一”（前端设备选型统一、建设施工单位统一、数据资源接入统一、系统应用平台统一、数字驾驶舱全区统一、智慧应用全区统一）建设标准并推动实施，全区全年建成智安小区234个，总量居全市第一位，其中78个小区实现“零发案”。全年建成81个智安单位，将147所中小学幼儿园纳入“雪亮工程”建设。首创“护校警眼”AI智能预警系统，该系统入选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十大拓展应用项目。在全区首次将无人机作为智能移动监控列编区监控设施。

【“一窗通办”落地实施】2020年，区公安分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18个全省范围内通办窗口，实现84个公安事项“一窗通办”，全年开展线上全流程网办和“一件事”联办事项1.7万件。创新“云服务”工作模式，依托“半山助跑犬嘿燕”微信服务号，为群众提供预约服务和在线服务，



拱墅区实现“零跑次”的做法，获《平安时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警企战略合作深化】2020年，区公安分局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等科技领军企业合作建立“猎鹰实验室”，以可视化共享服务实战应用，推进“云盾”“云瞳”“云图”“云战”“云警”“云效”6个智慧警务“云系列”项目研发，初步形成智慧警务体系。年底，2.0版本升级研发工作部署启动。特别在中央第四巡视组接访点专项安保工作中，“云瞳”系统预警6249人次，科技预警预防能力明显提升。在深化警企协作的同时，注重智慧警务模式下大数据应用能力提升。9月，开启与浙江警察学院所属院系、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局一企”三方实战化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公安院校人才、智力资源与警务资源深度融合，推出大数据建模、APK（App 安装包）溯源挖掘分析等六大实战化练兵项目。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启用】2020年12月9日，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挂牌启用，法制部门入驻中心办公，对全局执法活动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在派出所层面，以祥符派出所为试点，强化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以科技赋能和机制加码为抓手，在全市派出所执法管理中心评比中入选全市十佳，经验做法在杭州市公安局执法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派出所执法管理中心提档升级推

进会上做交流发言。

【执法突出问题整治】2020年，区公安分局开展覆盖全局的执法各环节一站式“体检”，重点推进伤害案件及取保案件办理、涉案财物管理等方面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对伤害类警情、醉酒人员类警情等28类“教科书式执法”警情处置规范学习，制定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涉案非涉案财物处置等机制规范。全年累计约谈提醒责任单位7家、发放执法建议书5份，增设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场所1处，146起重点督办案件均办结。（鲁萍）

察“工期”，从严从快办理口罩诈骗、妨害公务等涉疫案件，全体干警分批投身一线联防联控。开展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察，创新“云庭审”“云阅卷”“云普法”工作模式，确保司法办案不停、程序不乱、正义不缺席。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77件576人，批准逮捕247件357人；受理审查公诉案件798件1148人，提起公诉569件904人。所办案件获评杭州市级及以上优秀案事例14件，典型案例登上《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集体和个人获得各级荣誉共50余项。官方微博“拱墅检察”多次进入全国检察区县排行榜前20位，获评2020年度全国检察微博二十佳。被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全年立项市级以上重点课题11个，其中最高人

检 察

【概况】2020年，区检察院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抢抓检



2020年8月4日，区检察院就运河码头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官进行回访。（区检察院供稿）

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1个，16篇文章被《检察工作》《人民检察》等期刊录用。1名干警获“全国优秀公诉人”、杭州市“最美检察官”称号，1名干警成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3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企业发展护航】2020年2月21日，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签《关于贯彻落实〈条例〉促进全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条例》指《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量身定制11项服务企业检察举措。3月4日，至浙江省顺丰速运公司总部开展“三·四”检察服务民企主题日活动，送服务上门。聚焦“六稳”“六保”（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落实“少捕慎诉”理念，审慎从宽处理涉税犯罪，对11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并督促涉案企业自我规范、守法合规经营，引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顺利复工复产。在后续回访中，部分企业步入正轨，实现逆势增长。11家民营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被评为“全省刑事检察服务民营经济专题精品案件”。在“转供电”等领域开展惠企措施落实监督专项活动，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为2491家企业追回多缴电费1000余万元，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长效方案，降低中小企业

经营成本。该案获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批示肯定，并刊登于《检察日报》头版。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2020年，区检察院依法办理多起非法集资案以及为非法集资活动洗钱的偷渡、洗钱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办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涉众型金融案件，对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等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办好全省首起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60余亿元的金诚集团首批1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主动参与司法环节追赃挽损，定期开展信访接待，避免金融犯罪引发的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

【刑事检察】2020年，区检察院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案件办理，对从事涉网络“现金贷”犯罪的2起案件4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在办理强揽工程系列涉恶案件中，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行业清源。依法办理多起职务犯罪案件，涉及浙江运管系统、拱墅安保服务公司、浙江工业大学等单位。打击新型毒品犯罪，

“笑气”案被列为浙江打击寄递毒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大麻食品”案被“中国禁毒网”等媒体报道。以提升量刑建议采纳率、善用诉前会议、及时释法说理等方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85.87%。加强检警协作，升级驻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

工作模式，12月9日揭牌启用拱墅区驻公安分局办公室，派驻检察官以阅卷、同步录音录像审查、业务数据巡查、列席案件会商等方式开展派驻工作，前移监督关口，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多方沟通协调，依法监督收监1名性别鉴定困难的易性者。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朱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认可，并入选杭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十大案例。

【民事检察】2020年，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等部门通力协作，深挖案件线索，持续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重点探索公开听证在民事监督案件中的运用，全年就土地拆迁、债务纠纷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专家、民主党派人士到场参与，厘清实质性问题、促进纠纷解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助力破解执行难，疫情严控期间帮助1名困难群众申请执行回转款项，解决弱势群体实际困难，经验做法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认可推广，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优秀案例。

【行政检察】2020年，区检察院把握行政检察推进依法行政、化解群众矛盾这一工作主线，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重点提升履职实效。5月7日，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签订《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形成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融



合、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全年化解行政诉讼争议案件 12 件，妥善处理 1 起不服行政决定的涉疫案件，经过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取得良好成效。

【公益诉讼】2020 年，区检察院践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理念，就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以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食品生产领域从业禁止措施落实、道路交通限高限宽设施整改、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推进整改落实，就 48 家牙科诊所医疗污水违规排放问题举办全市首场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实现问题长效解决。该听证会作为示范案例获评全省优秀听证会。与杭州铁路检察院协同办理宣杭铁路沿线公益损害监督案，解决铁路沿线 1 万余立方米砂石及彩钢瓦围挡堆放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两次获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肯定，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浙江省唯一入选案例。完善硬件设施，建成办案指挥中心、快速检测实验室，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基层治理现代化推进】2020 年，区检察院打造检察机关参与基层治理新模式，创建“十全”（10 个街道全覆盖、10 项检察业务全下沉、组建 10 支检察服务队伍）检察服务站工作机制，在辖区 10 个街道分别设置服务站，形成诉



2020 年 10 月 19 日，区检察院干警参加“政法文化润万家 平安五进抓攻坚”暨上塘街道“政法文化周平安五进”主题活动
（区检察院供稿）

源治理、矛盾化解、服务企业、法律监督等多项工作一体化开展载体。该机制为全市检察机关创新重点项目。发挥检察服务站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对接街道政法工作联席会议、三方协同小区微治理，融入共治工作格局，前置矛盾调处介入时间，实时修复社会关系，防止各类“民转刑”案件发生，从源头上促进群众和谐、解决群众难题。以大关街道为试点，于 8 月 20 日会签《关于建立大关街道“十全”检察服务站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对该街道“十全”检察服务工作举措进行细化。将法学沙龙活动直接办到街道、社区和群众的家门口，先后在湖墅街道举办反诈

骗宣传直播会演、在康桥街道开展普法讲座、在上塘街道开展政法文化周等主题活动。

【大运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基地建立】2020 年，区检察院立足职能开展大运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该项工作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创建项目。该基地为全省检察系统唯一的大运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基地。12 月，与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会签《杭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延伸公益监督触角，促进京杭大运河文化遗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多领域的治理。围绕运河环境保护开展一系列常



态化监测、巡查工作，引进与气体、水质等领域相关的快检设备，对运河水质环境进行监测；运用无人机设备开展沿岸环境巡查、航拍取证，就发现的支流沿岸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堆放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针对拱宸桥、信义坊2处客运码头长期存在未配套设置无障碍设施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11座运河客运码头、2条水上巴士无障碍设施完善。该专项监督工作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形成的调研报告分别获时任省长袁家军和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批示。

【“智慧检察”建设】2020年，区检察院强化数字赋能，将“智慧检务”建设升级为“智慧检察”建设，推进数字化在核心业务中的运用。自主设计研发流程监控“扫地机”应用程序，实现流程瑕疵问题一键筛查、统计分析自动生成、移动办公实时互动反馈，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该程序入选杭州检察创新项目，并作为首个地方性特色模块正式植入“浙江检察”App。根据上级安排，统一步调推进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改革，摒弃传统路径依赖，实现数字化时代的卷宗变革。依托电子数据实验室，为办案部门提供技术性证据审查、勘验、调取扣押等协助，在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口罩案中，对涉案手机进行补充取证，取得关键性证据。该案获评2020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优秀案例。

【司法规范】2020年，区检察院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上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之下。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就重点工作等情况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士做专项通报，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大检务公开力度，通过检察服务大厅和网上平台，提供检察服务，全年公开程序性信息1731条、法律文书656份，在各类传统媒体发布宣传稿43篇，其中17篇被国家级媒体录用，26篇被省级媒体刊登，在微信、微博、头条号等平台发布信息5万余条。做好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落实防止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的规定，要求干警主动记录报告他人过问案件、不当接触交往等情况。

法院

【概况】2020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8464件，比上年下降9.76%；结案18812件，下降12.94%；现存未结案4967件，下降6.58%；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96件，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保持正向运行态势。

【刑事审判】2020年，区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82件942人，案件数比上年上升12.57%，其中判处五年以上191人。依法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9件，保证金

融市场稳定。审结郑某等人开设网络赌场系列案，涉案赌资2亿余元，追缴非法所得近1亿元，维护人民财产安全。审结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陈某某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一案，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0万元，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耿某某等人买卖公司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的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系列案。在被告人刘某某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中，首次对被告人刘某某做出禁业规定，坚决守住“米袋子”“菜篮子”安全红线。加强对网络期货等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犯罪的分析研判，完善涉案财物处置机制，做好“金诚”“鑫合汇”等涉P2P群体性案件的审理工作。甄别涉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经济犯罪线索案件20件。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231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为325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指定率为100%。

【民事审判】2020年，区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848件，比上年下降19.37%。审结抚养、赡养等家事案件160件，发挥婚姻家事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功能，组建家事案件调解工作群，引入专业家事律师参与调解，并指定法官对接团队随时指导，维护好“一老一小”合法权益。审结公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件126件，审结首例空调氟利昂泄露致病环



境污染侵权责任案，依法认定环境污染侵权，维护公民生命健康。审结涉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领域案件 339 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学有优教、住有安居、病有良医。坚持线上办案与线下服务结合，为辖区内企业劳动纠纷提供咨询及法律服务，会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前介入企业因复工复产产生的劳资纠纷，避免群体事件发生。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7.14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3.2 万元。

【行政审判】2020 年，区法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85 件，比上年上升 54.55%。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

权益，“两降一升”〔降低行政案件发案量、降低败诉率（纠错率）、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指标持续向好。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年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5.7%，比上年上升 10.3%。推进拱墅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作，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5 月 7 日，联合区检察院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创新引入律师至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共调处行政案件 9 件。全年当事人撤诉案件 16 件，其中经协调撤诉的 5 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 19%。

【执行工作】2020 年，区法院执结

案件 7662 件，执行到位 42.29 亿元，执结率 91.49%，首次执行案件执结率 88.47%。建立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推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实现执行源头治理，移送“执转破”（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 33 件，受理 12 件，涉及标的 8815 万余元。加大强制措施运用力度，全年罚款 283.85 万元，做出拘留决定 460 人次，对 5360 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黑名单 1603 人。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以拒执罪将 9 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腾退土地、房屋 34 处，其中由 5 家企业、200 余名住户长期侵占的 3 万多平方米的外地土地房屋腾退案件，经过



2020 年 6 月 22 日，区法院创新推动破产案件办理在线表决

（区法院 供稿）



10余次协调，最终顺利腾退完毕。

【微法庭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推进】

2020年，区法院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在全区设立各类微法庭109个，提升基层自治能力。12月2日，举行“乐堤港微法庭”揭牌仪式。

“乐堤港微法庭”系杭州首家商业综合体微法庭，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定为示范微法庭。针对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职责不清、协调不畅造成物业纠纷多发等难题，依托区物业纠纷调解中心设立物业微法庭，建立“321 调判结合”（案件由物业微法庭调解员调解3次；调解不成的，转入法院诉调中心再调解2次；仍调解不成的，法院启动小额速裁程序快速判决）工作机制，全年调解物业纠纷303件，成功率超过80%，年内最终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物业纠纷案件208件，成诉上升比例显著低于纠纷上升比例，“家门口解纷”新模式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初步发挥微法庭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窗口作用，获得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法治营商环境建设】2020年，区法院审结商事案件6570件，比上年下降24.19%。完善各类金融纠纷管控机制，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领域案件1465件，标的11.59亿元。加强对职业放贷人的排查规制，推动形成合法有序的民间融资市场。创新推动破产案件办理，审结破产案件4件，完成首

次强制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首次达成破产和解、首次行使强制解除权助力企业过户、首次采取破产案件出售式重整“四个首次”。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审判相融合，运用区块链技术实行破产案件债权人线上表决5次，累计近500人参与线上会议，完成数十项空场表决，通过25项议案，避免因人群聚集造成疫情传播风险。妥善处理好依法办案与企业正常经营的关系，在财产保全工作中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智慧法院无纸化办案办公全面实行】

2020年，区法院出台《拱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操作流程》，将无纸化办案办公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清单式”管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应用网上立案，配齐设备，不再接收非必要的纸质材料，不再通过纸质材料分案，开通电子签章、e键智能送达，所有节点均实行随案扫描，实现将电子卷宗应用到办案办公全流程，全年网上立案1.30万件，比上年上升83.43%，无纸化立案率96.95%，一键转档率100%，以“整体智治”的理念和方法推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提升，打造信息时代司法新模式。

（姚高峰）

司法行政

【概况】2020年，区司法局全面推

进诉源治理、法治建设、法治保障、平安建设等工作，推动创建“治理现代化标杆区”，为拱墅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至年底，区司法局工作获各级领导批示肯定7次，经验做法被“学习强国”杭州学习平台、《浙江日报》等媒体平台多次报道。

1家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及“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项目先进单位，1名律师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2名律师获评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志愿律师。祥符司法所创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2名调解员获评杭州市第六届“金牌和事佬”称号，1名调解员入选首批杭州市人民调解专家名录。2家社区创建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家单位获杭州市“七五”普法优秀社会组织称号。5人获杭州市“七五”普法优秀志愿者称号。

【法律援助】2020年，拱墅区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点，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为辅助，构建纵横相交的公共法律体系。

5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司法鉴定窗口，发挥“3+X”（指在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综合窗口的基础上，增加司法公正、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窗口）功能效应，做到法律援助“一



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公检法刑事案件 100% 通过政法一体化单轨制流转，全流程线上收案、办理、反馈。通过“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实现律师视频咨询二维码嵌入“拱墅司法”微信公众号，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需求。全年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46 件，其中刑事 395 件，民事 46 件，行政 5 件；法律帮助 719 件；接待法律咨询 7360 余人次。拱墅区法律援助案件优秀率排名全市第二位，案卷上传率、归档率均名列前茅。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健成

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梅锴、孙健成、康海锋 3 名律师获“浙江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优秀志愿律师称号。律师徐奕飞编写的“马某交通事故纠纷法律援助案例”被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收录。

【法治宣传】2020 年，区司法局围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和 4 月的“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累计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讲活动 162 场，参加公开课收看观众 2.05 万人次。开展互联网+普法示范活动进园区 5 次，条例文本解读进民营企业 220 家，线上直播送法到企业家和员工 3.18 万人。继续发挥“赵老师普法工作室”职能，面向广大青少年进

行法治宣传，开展各类法治课程 80 余场次，参加听课 8400 余人。7 月，推出《见“微”知法》民法典普法课堂，在西湖先锋 App 上开设系列普法直播课堂。在“拱墅司法”微信公众号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对全区普法责任单位的普法宣传活动等进行报道，全年共发布信息 100 余篇。同月，组建区级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开展“菜单式”普法。全区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民法典普法活动，发放民法典海报 100 份、书籍 400 本、折页 1 万份。8 月，创新制作“七五”普法宣传片，在杭州公交、地铁移动电视上播放。继续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建成申慧宪法文化园、长乐苑宪法公园等宪法宣传阵地，指导祥符街道申慧社区、湖墅街



2020 年 12 月 3 日，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开展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法律咨询活动

(区司法局供稿)

道长乐苑社区争创省级民主法治社区。成立社区组织换届普法宣讲团，开展换届选举法律宣讲巡讲活动，深入社区、经合社、企业、群众，集中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累计开展相关活动 22 场，张贴挂图、悬挂横幅 270 条，发放宣传资料 1.2 万余册。以提升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在全区 93 个社区培育“法治带头人”93 名，“法律明白人”292 名，“遵纪守法示范户”98 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身边人带动身边人”的方式，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拱墅法治茶点”展出】2020 年 12 月，区司法局在浙江“七五”

普法成果展上联合运河法治茶馆——老开心茶馆展出法治糕点和茶汤。法治糕点原型是传统定胜糕。拱墅区在传统定胜糕基础上，研发法治定胜糕，寓意“胜利”，蕴藏着大家对创造法治蓝图的美好愿景，同时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八字融入糕点中。法治茶汤是从宋代点茶文化“茶百戏”中找到的灵感，茶汤中勾勒着“法”字，将普法理念与茶文化有机结合，将“法治茶汤”分享给大家。区司法局的法治糕点和茶汤受到市民的欢迎。

“学习强国”杭州学习平台、浙江新闻客户端、《浙江法制报》等平台对“法治茶点”进行报道。

【拱墅宪法文化园开园】2020 年 12 月 3 日，由省司法厅、市司法局

指导，区司法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普法办主办，杭州市传统文化促进会、小河街道办事处承办的“遵宪蔚然成风，崇法铸就信仰”拱墅区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原创法治文艺会演暨拱墅宪法文化园开园仪式在江墅铁路遗址公园举行。省市区有关领导出席，省市司法厅领导为拱墅宪法文化园揭幕。区有关部门及社区代表等 100 余人参加活动。拱墅宪法文化园依托江墅铁路遗址公园，将宪法文化与火车铁路文化融合，凸显“宪法是所有法律的火车头”的根本法地位。活动中，高空抛物情景剧、垃圾分类说唱、反诈骗小品、抗疫小热昏等系列法治节目受到喜爱。

【社区矫正】2020 年，拱墅区接收



2020 年 12 月 3 日，拱墅宪法文化园开园

(区司法局供稿)



社区矫正对象 235 人，解除矫正对象 146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94 人，全区无社区矫正对象涉嫌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司法局组织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易帮矫”教育软件开展以“防控疫情、从心出发”为主题的情理健康专题教育，同时向全省开放直播。4月，召开全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动员部署会。5月，开展 2020 年第二期“易帮矫”名家讲堂活动，邀请浙江对口支援湖北荆门的抗疫英雄，为社区矫正对象分享其在湖北荆门抗“疫”的心路历程和感人事迹。同时，市司法局对拱墅区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司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案卷评查、专题调研、专题督导等工作。7月，区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对象中通过入矫教育、现场教育、“易帮矫”手机直播等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社区矫正法宣传教育。12月，成立拱墅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为各矫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共 18 人。

【人民调解】2020 年 3 月底，区司法局开展“平安深化赛——矛盾纠纷减下来”专项行动，全区排定工作任务 1298 项，全年完成率 100%。每季度组织开展比学赶超竞赛，各街道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推动拱墅区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向好转变，化解率大幅提高。全年全区调解案件总数 5748 起，其中成功调解案件数 5717 起，成功率 99.46%。9 月，区司法局组织公

选出杭州市人民监督员 9 人。10 月 29 日，全市第一家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梵迩云调解中心社会组织成立，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服务，诉讼、仲裁、行政、民商事调解及法律咨询服务。拱宸桥司法所协理员沈磊受聘为首批杭州市人民调解专家，祥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首批杭州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集体”，湖墅司法所所长夏淑辞获首批杭州市“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上塘司法所所长洪校宗、祥符司法所副所长王国栋获评首批杭州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个人”。

【安置帮教】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司法局实现对归正人员的 100% 对接，确保归正人员落实隔离措施，实现归正人员“零传染”。11 月，与拱墅区精益职业培训中心签订拱墅区帮教安置合作协议，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安宁。区司法局副局长带队赴浙江省南湖监狱、浙江省长湖监狱进行监地协作互动交流。全年全区在册帮教对象 357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194 人，解矫人员 163 人。全区在册归正人员帮教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新犯罪。建立归正人员信息及材料的交接机制，确保辖区所有归正人员不漏管，不漏建，实现辖区服刑人员核查率 100%，重点人员回执率 100%。

【律师管理】2020 年，拱墅区新设

立律师事务所 8 家。5 月起，区司法局围绕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培育、青年律师培养等开展“扬帆行动”，促进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7—10 月，开展全区“律师行业教育整顿活动”，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均取得良好效果。至年底，全区 88 家律师事务所、1065 名执业律师办理各类案件 2.18 万件，担任法律顾问 2168 家，业务收入 5.08 亿元。7 家法律服务所、28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各类案件 556 件，担任法律顾问 33 家，业务收入 771 万元。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被授予“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称号。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最强党支部”“杭州市律师行业最强党支部”称号，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党总支“杭天信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获评“杭州市律师行业最优项目”。

【直播节目《全“律”以“复”》开播】2020 年 3 月，区司法局与区委统战部联合主办访谈直播节目《全“律”以“复”》，从 16 日起，每日开播，共 5 期。每期由 1 名律师和 1 名主持人围绕改善薪酬体系、建筑施工行业、餐饮娱乐企业复工等热点话题开讲，为新冠肺炎疫情下复工复产中的企业答疑解惑。吸引 60 余万名网友、企业群体在线观看、互动评论，被“学习强国”杭州学习平台、中新网、“浙江普法”等媒体平台多次转载报道。



【行政调解】2020 年，拱墅区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17164 件，调解成功 16018 件，调解成功率 93.32%，总涉案金额 2332.95 万元。 (潘韵之)

案 例

【进口“巧克力”“糖果”等新型毒品案】2019 年年底，在美国留学的 21 岁的小妍，前往美国西雅图游玩，在当地的大麻制品专卖店购买不少含有大麻成分的糖果、巧克力、蛋糕等食品。大麻糖形似五颜六色的圆形糖果，大麻巧克力是巧克力色的正方形薄片，大麻饼干是棕色的小圆饼干，大麻蛋糕就像一小块普通棕色蛋糕……除了外包装上的 THC 成分标注，不仔细查看，它们跟常见的小零食并无二致。几天后，小妍偷偷带着这些大麻食品回国。为了逃避海关检查，她拆开大麻食品的包装，将其混装在平时吃的普通糖果里。回到家后，小妍邀请未成年的小汪来自己家玩，并向小汪介绍大麻食品。两个人各吃 1 颗大麻糖。第二天，小妍又邀请刚满 18 岁的小哲和小冰来家里玩。几人先是吸食“笑气”，接着，小妍拿出大麻糖和大麻巧克力等。几个人各吃了 1 颗糖，就有些“上头”。当小冰得知，除了“糖果”外，小妍家里还有很多“巧克力”和“蛋糕”，想着自己还有一笔网贷没有还清，突然间动了歪念。小冰背着小妍偷偷拿走一些“糖果”和“巧克力”，并将这些“食

品”拍照给好友小白看，炫耀这是有大麻成分的，国内买不到。同样“贪玩”的小白向小冰买了一颗大麻糖和一块大麻巧克力，共 520 元。第二天，他俩又进行 2 次交易，分别以 400 元和 800 元钱交易 2 颗大麻糖和 2 块大麻巧克力。交易完成后，小冰被当场抓获。民警顺藤摸瓜抓获小妍，并在她家中查获、扣押蛋糕状大麻制品 26.53 克。经查明，小冰 3 次贩卖的大麻制品及民警扣押的大麻制品均为小妍从美国带回。经鉴定，上述大麻制品中均检出 Δ9—四氢大麻酚。犯罪嫌疑人小妍、小冰的行为均构成犯罪。2020 年，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走私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对小妍提起公诉，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小冰提起公诉。

【保安公司副总经理等人贪污案】

2005 年，任某进入杭州拱墅安保安公司工作。之后，他多次晋升，2019 年被提拔为副总经理兼保安二部经理。祖某某 1999 年进入杭州拱墅安保安公司工作，从 2003 年起担任拱墅园区班组长。两人除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调配、日常考勤等工作外，还掌握着手下保安工资发放“大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任某和祖某某通过滞留已辞职员工的工资卡、给他人办理虚假入职或虚假社会保险等方式回收发放工资的银行卡，再通过虚假考勤套取公款。实际上，这些“空气员工”并未实际到岗。两人还通过手上掌握的项目和业务公司，虚报人员名单并

从中开票走账套取公款。近年来，公司为近 200 名“空气员工”发放工资款。为了“空气员工”的漏洞不被发现，任某和祖某某还私下聘请无资质保安顶替“空气员工”，并通过虚报保安名单、虚假考勤的方式将“空气员工”的工资“打折”后发给无资质保安，从中赚取 1/4 到 1/3 的差价。8 年间，任某和祖某某侵吞公款逾 2000 万元，在刨去“黑保安”工资成本后，两人约定“利润”七三分成。为讨好任某，祖某某还以“隐名股东代持”的形式，把自己持有的某保安公司 4% 的股份赠与任某，价值 70 余万元。另外，两人还收受下属保安班长的“好处费”。2019 年 7 月，经人举报，案发。随着该案查处的推进，还牵扯出一连串的保安班长。保安班长黄某某和任某、祖某某走得比较近，帮忙将公款从银行卡里“提现”，并收受祖某某给予的 20 万元“好处费”。保安班长韩某某、陈某某、陶某、孙某等人将任某、祖某某两人的做法如法炮制。他们先后虚假安排 30 余人在公司办理入职手续和社会保险挂靠，尽管这些人并未到岗，但还需要每月向他们缴纳挂靠费。其间，公司为这 30 余名“员工”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他们也私下聘请无资质保安，并从中赚取工资差额。截至 2019 年案发，4 人通过上述方式侵吞公款逾 100 万元。

2020 年，拱墅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任某、祖某某提起公诉；以涉嫌贪污罪对黄



某某、陈某某提起公诉；以涉嫌贪污罪对陶某、孙某批准逮捕。韩某某经拱墅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拱墅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韩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石玉婷）

【拱墅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马某交通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2017年10月20日零时28分许，在杭务工的河南人马某，在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至杭州绕城高速路段时，与殷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追尾相撞，造成马某重伤。2018年1月2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绕城公路大队经过勘查后，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驾驶机动车在事发地点疏忽观察，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一方面过错，承担主要责任；殷某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承担次要责任。殷某驾驶机动车的所有权人系王某，该车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8月8日，经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马某的伤残评定如下：双眼球萎缩，评定为二级伤残；颜面部多发挫裂伤致瘢痕形成，评定为八级伤残；上下颌骨、颧骨骨折经手术治疗，导致张口度受限，评定为九级伤残。马某因此次交通事故丧失了劳动能力，全家没有了经济来源。

为此，马某多次与殷某、王某、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因各方的推诿始终未能达成调解。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双目失明的马某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该赔偿纠纷。

8月20日，马某在妻子的陪同下，到拱墅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拱墅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马某的经济状况证明和诉讼材料，当日审批通过，指派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亦飞承办此案。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与马某妻子任某沟通法律援助相关事宜，深入了解案情。立案后，援助律师多次与法官沟通，使案件得以快速进入送达。

11月29日，该案开庭，通过一次次的据理力争，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支付马某医疗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财产损失费、拖车费等合计8万元；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范围内支付马某医疗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财产损失费、拖车费等各项损失合计57.2万元。由于车辆报废损失确实属于无法在该案中处理的

客观情况，该部分损失诉求先撤回。之后，援助律师准备好全部材料，通过与马某自己车辆的保险公司一方多次协商沟通，最终保险公司也基本理赔报废车辆的损失4万多元。

2020年，该案律师徐奕飞编写的“马某交通事故纠纷法律援助案例”被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收录。（潘韵之）

【“宁某奇非法经营案”侦破】

2020年4月，区公安分局网警大队发现辖区内一犯罪团伙从事“有偿删帖”，交易频繁，涉案资金大，在利益链中处于上层。网警大队细致刻画类案生态，查明该团伙长期在网络群组发布付费删帖广告，在接受“客户”的删帖需求后，通过勾结“删帖中介”“非法自建网站”等从事网络“黑灰产”的个人和团伙，进行“有偿删帖”交易，或通过伪造公文的方式，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要求网站进行删帖。经综合研判，基本掌握宁某奇团伙从事网络有偿删帖并从中牟利的犯罪事实。4月15日，区公安分局组织精干警力分别在杭州、福建莆田、四川成都抓获涉案嫌疑人3人。“宁某奇非法经营案”网络水军案件的侦破，实现2020年全省“网络水军”案件打处“零”的突破，申报为公安部部督案件。

（鲁萍）